

# 黑龙江省教育厅 黑龙江省财政厅 文件

黑教联〔2022〕50号

---

## 黑龙江省教育厅 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 做好 2022-2023 学年银龄讲学计划 讲学教师招募工作的通知

各市（地）教育局、财政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充分利用退休教师资源，加强新时代乡村教师队伍建设，进一步提高农村教育质量，持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战略，按照《教育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2 年银龄讲学计划有关实施工作的通知》（教师厅函〔2022〕13 号）、《黑龙江省教育厅 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银龄讲学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黑教联〔2020〕14 号），我省今年继续实施银龄讲学计划，开展讲学教

师招募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实施范围**

根据各地需求，2022-2023 学年实施银龄讲学计划包括 21 个县（市），受援学校为县镇和农村学校。

### **二、招募人数**

2022-2023 学年，全省计划招募“银龄讲学计划”讲学教师 40 名，具体岗位详见《黑龙江省银龄讲学计划 2022-2023 学年招募讲学教师计划表》（附件 1）。

### **三、资格条件**

面向社会公开招募退休教师，以校长、教研员、特级教师、骨干教师为主。年龄一般在 65（含）岁以下，政治可靠、师德高尚、爱岗敬业、业务精良；身体健康、甘于奉献、不怕吃苦、作风扎实；教育教学经验丰富。讲学教师原则上应具有中级及以上教师职称，优先选聘高级职称教师。原单位返聘退休教师不列入银龄讲学计划。

### **四、岗位职责**

按照“需求为本、形式灵活”的原则，招募到的讲学校长可以担任受援学校的副校长，指导参与学校的管理工作；讲学教师可以根据自己的专业特长开展以课堂教学为主的讲学活动，同时也可根据受援学校的教育教学需求进行听课评课、开设公开课、研讨课或专题讲座，指导青年教师、协助学校做好教学管理和开展教研活动等丰富多样的讲学活动，发挥示范和辐射作用，带动提升受援学校教育教学和管理水平。

## 五、招募程序

招募工作由省教育厅宏观指导，市（地）教育局统筹领导，各受援县（市）教育局具体组织实施。遵循“公开、公平、自愿、择优”和“定县、定校、定岗”原则，按下列程序进行：

1. 发布公告。相关市（地）、受援县（市）教育局根据本地实际在相关网站和本地媒体上发布本辖区内招募信息，并将公告报省教育厅教师工作处备案。

2. 自愿报名。符合条件的退休教师根据招募岗位信息，按照自愿的原则，选择拟申报的学校及岗位，填写《银龄讲学计划讲学教师申报表》（附件2），并附相关证明材料，报送拟申报的受援县（市）教育局进行资格审核。为保证招募率，组织报名时间原则上不少于10个工作日。

3. 资格审核。受援县（市）教育局根据讲学教师申报条件，对报名人员材料进行审核，择优确定拟招募讲学教师名单，报市（地）教育局审定同意。

4. 公示公布。受援县（市）教育局将拟招募讲学教师名单面向社会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结束后将招募的讲学教师名单向社会公布。

5. 签订协议。受援县（市）教育局与招募的讲学教师签订服务协议，协议一年一签。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包括讲学时间、讲学学校、讲学方式和内容、办公与生活条件、生活补助，以及争议处理办法等。正式签约前，退休教师须提供近6个月体检报告。讲学教师服务期间，由受援县对其进行跟踪评估，对不

按协议要求履行义务的，或因身体原因不适合继续讲学的，予以解除协议。

6. 上岗任教。2022年秋季学期开学前，受援县（市）教育局和受援学校按照服务协议安排讲学教师上岗任教，做好管理服务和考核工作。

## 六、保障措施

1. 经费保障。讲学教师服务期间人事关系、现享受的退休待遇不变。按月发放工作经费。工作经费主要用于向讲学教师发放工作补助、交通差旅费用及购买意外保险费等补助。讲学教师工作经费按照年人均2万元标准发放，由省级财政和中央财政按1:1比例分担。

2. 政策保障。受援县要为讲学教师提供周转宿舍，配备必要的生活设施。讲学教师因病因伤发生的医疗费用，按本人医疗关系和有关规定办理。对于讲学期间表现优秀的，在评优表彰等方面优先考虑，可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对于讲学期间考核不称职或存在问题的，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 七、有关要求

1. 落实招募任务。有关市（地）教育局要加强对招募工作的统筹和指导，提高招募完成率。受援县（市）教育局要根据本地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要求，适时启动2022年讲学教师公开招募工作，按照招募程序，择优选择一批退休教师到农村学校讲学，确保新招募讲学教师安全按时上岗。

2. 加强政策宣传。有关市（地）、各受援县（市）要加强政

策宣传，吸引优秀退休教师踊跃报名。积极研究制定政策措施，鼓励讲学教师协议期满后继续讲学。有意继续讲学的，经考核合格，下一年度可优先续签讲学服务协议。及时收集积累相关资料和信息，深入挖掘讲学教师中的先进典型和感人事迹，弘扬教师奉献精神，营造良好的工作氛围。

3. 各市（地）教育局于8月15日前汇总上报《银龄讲学计划2022-2023学年服务协议》（一份）、《银龄讲学计划2022-2023学年招募讲学教师汇总表》（附件3）、《银龄讲学计划2023-2024学年招募讲学教师需求表》（附件4），附件3、附件4同时报送电子版。9月底前，有关市（地）报送2022年银龄讲学计划招募工作总结。

（联系人：陈保桦，联系电话0451-53664414，电子邮箱：[jsgzcgzyx@163.com](mailto:jsgzcgzyx@163.com)）

- 附件：1.银龄讲学计划2022-2023学年招募讲学教师计划表  
2.银龄讲学计划讲学教师申报表  
3.银龄讲学计划2022-2023学年招募讲学教师汇总表  
4.银龄讲学计划2023-2024学年招募讲学教师需求表  
5.银龄讲学计划服务协议



附件1

## 银龄讲学计划2022—2023学年招募讲学教师计划表

单位：人

序号	地区	咨询电话	小计	2022—2023学年需求	
				小学	初中
1	哈尔滨市方正县	13394609460	3		3
2	哈尔滨市巴彦县	13704882699	1		1
3	哈尔滨市木兰县	13136688148	2		2
4	哈尔滨市尚志市	0451-53329817	2	1	1
5	齐齐哈尔市依安县	0452-7033532	2	1	1
6	齐齐哈尔市龙江县	0452-5839921	1		1
7	牡丹江市东宁市	0453-8987906	4	2	2
8	佳木斯市富锦市	18556612679	2	1	1
9	佳木斯市汤原县	0454-7612832	3	1	2
10	鹤岗市绥滨县	0468-7866988	1	1	
11	绥化市海伦市	0455-5728287	1	1	
12	双鸭山市宝清县	0469-5434793	4	4	
13	伊春市南岔县	0458-3476290	2		2
14	伊春市汤旺县	0458-3539486	1		1
15	伊春市大箐山县	0458-3439700	1		1
16	伊春市嘉荫县	0458-2689291	1	1	
17	伊春市铁力市	0458-2287697	1	1	
18	鸡西市鸡东县	0467-5587821	2		2
19	鸡西市虎林市	0467-5823401	2	1	1
20	鸡西市密山市	0467-5223493	2	1	1
21	大兴安岭地区漠河市	0457-2882670	2	2	
合计			40	18	22

## 附件 2

## “银龄讲学计划”讲学教师申报表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照片 (一寸彩色)
出生年月		学 历		专 业		
身份证号码				任教学段		
退休前所在 学校				任教学科		
政治面貌		职 称		曾任职务		
人才称号	特级教师 ( ) / 学科带头人 ( ) / (省、市、县) 级骨干教师, 其他:					
手机号码			电子信箱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意向支教 县、学校						
意向支教形式 (可多选)	1. 课堂教学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2. 听课评课 ( ) ; 3. 开设公开课、研讨课或专题讲座 ( ) ; 4. 指导青年教师 ( ) ; 5. 协助学校做好教学管理和开展教研活动 ( ) 。 (注: 课堂教学为必选项。)					
任教(工作) 经历						
所获主要荣誉 与奖励						
退休前学校 (单位) 或 主管部门意见	公章: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 附件3

## 银龄讲学计划2022—2023学年招募讲学教师汇总表

填报单位:\_\_\_\_\_市(地)(盖章)

填报人:

电话: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人

省份	合计	义务教育阶段		退休教师来源				受惠学校(所)			职称情况				招募类型					
				外省		本省									管理人员		教师			
		小学	初中	地市及以上城市招募	县市及以下招募	地市及以上城市招募	县市及以下招募	总数	小学	初中	中小学正高级教师	中小学高级教师	中小学一级教师	其他高级	校长(含副职)	教研员	其他管理人员	特级教师	骨干教师	其他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市 ××县																				
××市 ××县																				
……																				
总计																				

注: 1. 列1=列2+列3=列4+列5+列6+列7=列11+列12+列13+列14=列15+列16+列17+列18+列19+列20

2. 请认真核实招募讲学教师情况, 据实核填。



附件4

## 银龄讲学计划2023—2024学年招募讲学教师需求表

填报单位：\_\_\_\_\_市（地）（盖章）

填报人：

电话：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人

序号	省份	小计	2023—2024学年需求	
			小学	初中
1	××市 ××县			
2	××市 ××县			
.....	.....			
合计				

## 附件 5

# 银龄讲学计划服务协议

甲方（受援教育局）：\_\_\_\_\_县（市、区）教育局

乙方（受聘讲学教师）：姓名\_\_\_\_\_，性别\_\_\_\_\_，  
民族\_\_\_\_\_，身份证号\_\_\_\_\_，  
家庭住址\_\_\_\_\_。

根据《黑龙江省银龄讲学计划实施方案》精神，按照“公开、公平、自愿、择优”的原则，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甲、乙双方就相关事项签订如下协议：

### 一、协议签订前提

第一条 甲方发布招募公告，乙方自愿报名应募银龄讲学计划讲学教师岗位。经甲方考核，认为乙方符合招募条件，同意招募乙方为本县银龄讲学计划讲学教师，服务期 1 年。

### 二、甲方权利和义务

第二条 根据区域内农村(含县镇)义务教育的实际情况，设置银龄讲学计划讲学教师岗位，发布招募公告。

第三条 对乙方的申报资格进行审核。根据报名情况和资格审核情况，择优确定银龄讲学计划讲学教师。

第四条 落实国家和省对银龄讲学计划讲学教师待遇的有关规定，并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和生活条件。

第五条 负责乙方服务期间的日常管理和考核，并给予相应指导和帮助。

### 三、乙方权利和义务

第六条 自本协议书生效之日起，正式成为银龄讲学计划讲学教师，在服务期内参加讲学服务工作。

第七条 服务期间，享有银龄讲学计划讲学教师工作经费补贴，每人每年2万元，按月发放，主要用于讲学期间工作补助、交通差旅费用及购买意外保险费等补助。

第八条 服从岗位分配，按照要求的时间和地点报到，除不可抗力因素，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

第九条 服务期间，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服务期满，做好离岗工作交接。

### 四、解除协议

第十条 乙方在讲学期间有下列行为的，甲方可以解除协议，乙方不再具备银龄讲学计划讲学教师资格，不再享受讲学教师工作经费补贴。

（一）乙方服务期间因违反法律政策规定，或违反本协议约定，或因其他情况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二）乙方隐瞒协议签订前已患重大疾病或提供其他虚假信息等情况，并导致其不能继续从事讲学服务的。

### 五、工作任务

第十一条 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安排乙方在讲学期间承担以下工作任务：

-----  
-----  
-----

-----  
-----  
-----  
-----  
-----

**六、附则**

第十二条 如因本协议书发生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甲方的仲裁机构或法院解决。

第十三条 除不可抗力因素而提出申请，并经县教育局同意，乙方不得单方中止协议。

第十四条 本协议书一式三份，具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持一份，省教育厅备案一份。此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签字）：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